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2023年12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11: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跃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

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(2023年12月修订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